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八四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國立北京大學西北科學考查團公告

△政治學會通告

△遠東政治論文題　張忠紱

△體育組布告

公告

◉國立北京大學西北科學考查團公告

茲敦請

袁復禮教授演講

講題　戈壁旅行

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半

地點　北京大學第二院北樓上第二教室

有幻燈片映放實地情形

◉政治學會通告

茲訂於六月一日晚七時假二院宴會廳舉行本系全體大會屆時務希諸師長同學踴躍參加是荷

政治學會謹啓

◉遠東政治論文題　張忠紱

（任作一題，六月二十日前交卷）

（一）中日二國開關之比較

（二）中東戰爭與遠東國際關係之變化

（三）帝俄與蘇俄遠東政策之比較

（四）華盛頓會議對於遠東國際政治之影響

（五）英日同盟在遠東國際政治上之地位

（六）中日國際關係論

（七）中國外交政策之我見

◉三禮名物試題　吳承仕

甲，車輿名物，

一，試以毛詩左傳，證明車制及車中之位，

二，試說牙韄輞渠得名之故，

三，試解釋下列諸句，

『投轄』『綺結軨』『載悤靈』『脫輻』『椎車無柔棧車無植』『當其無有車之用』

乙，親屬名物，

一，五倫說之沿革，

二，嫂叔服，

三，同姓不昏之歷史觀，

甲乙二類中，各選一題作之，每一答案，至少須二百字，

◉尚書研究學期論文題　唐蘭

（任作一題六月二十日交卷）

一夏商文化概論

文獻上的材料，如尚書，詩，山海經，天問，及上古老信錄，繹史（此書頗雜，用之當慎）等。近世新發見的材料，爲古器物及甲骨刻辭，銅器銘文等，可參攷羅振玉殷虛書契攷釋，王國維觀堂集林，地質調查所出版甘肅訪古記等及中央研究院安陽發掘報告

二虞夏書譔述時代的推測

三尚書中所見的特殊修詞法

四試由尚書中考見上古史的概略

五淸以前學者整理尚書的成績及今後治尚書者所應持用的方法

◉衛生課通告

茲定於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在校醫室種痘此啟

◉秘書處事務組布告

查三四兩齋著期內須加整理備供新生住宿之用原住同學其有未及遷移而欲離校者務將行李整集送存儲藏室免致整理房屋時搬移遺失是爲至盼

◉秘書處事務組布告

查本屆一二兩齋畢業生應騰出之牀位頗多依據歷屆畢業時三四兩齋同學之請求決定此次所有一二兩齋騰空之畢業生牀位儘先歸三四兩齋未畢業同學登記遞補務希三四兩齋未畢業同學于六月十五日以前取得本齋管理員證明到二院事務組管理股登記俟有騰出即依次遞補

◉程百讓啟事

鄙人的一三五八號徽章丟了特此聲明作廢

本校布告

◉體育組布告六月一日

普通網球單打比賽現甲組十一號林基齊讓與曹述堯乙組十六號許瀛甲讓與常乃慰望各查照比賽表出場又逢禮拜六時均往後推展一日比賽此布

◉體育組布告　六月一日

本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本校籃球隊與工學院作友誼比賽地點在工大此布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茲將第十一次教務會議決案公布如左：

（一）整頓外國語辦法案

議決：依修正之草案通過。（附件一）

（二）整頓成績考查辦法案

議決：依修正之草案通過。其（五）（六）（七）（九）四條，於本學年考試時實行。（附件二）

（三）劃一學分施行細則案

議決：依修正之草案通過。（附件三）

（四）改定休學及復學辦法案

議決：自二十一年度起，休學及復學得以學期計算。但休學時限仍不得超過兩學年。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整頓外國語辦法草案

（一）各系學生入學後應繼續修習其已習之第一外國語，其修習方法，或在外國語文學系選習相當之學科，或在課外自修外國文參考書，總期人人能用第一外國語讀書作文，不感困難。但本校不另記第一外國語課程。

（二）各系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各組另有學期考試外，於第一學年內，須受第一外國語考試。不能及格者，得於第二學年內，補考一次。補考仍不及格者，其第二年及以後的學分均由學校保留，俟其補考第一外國語及格後，始作為有效。

（三）第一外國語考試的內容如下：

（1）選外國文五百字以上，譯成中文，以測驗其讀書能力。

（2）選本國文二百五十字以上，譯成外國文，或作文一篇，以測驗其作文能力。

以上兩項，皆以與每系學生所習學科有關之材料為範圍。

（四）上項考試由『第一外國語考試委員會』主持。每系學生受考試時，考試員中須有本系主任或其代表教授參加。

（五）外國語文學系的各組學生，皆須學第二種外國語為其必修副科之一。第二外國語須自第一學年起，繼續四年，四年之中應有廿二學分及格。其學年分配如下表：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年	四	四
第二年	三	三
第三年	二	二
第四年	二	二
共二二學分		

其有第二外國語程度特別優良者，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中陳請本系主任，給予特別考試，並依考試的成績酌減其應習之第二外國語學分。

（六）外國語文學系以外的各系學生，其第二外國語之必修或選修，及其分量，由各系分別規定。

（七）以上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八）附則　二十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適用本項辦法。但二十年度入學之學生其第一外國語試驗不及格者，仍適用之。

（附件二）

整頓成績攷查辦法草案

（一）成績攷查分為平時成績及學期成績二種，（每種最高分數為一〇〇）二種合計之平均，即為該科目之成績。

（二）平時成績攷查分二種，二種合計平均即為平時成績。

（1）臨時試驗（每科目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

（2）聽講筆錄或讀書札記，或練習，或實習，或實驗成績。

（三）學期成績攷查以攷試為原則，其有用論文代替者，須由本系教授會提交教務會議通過，通知註冊組預備論文卷紙，否則註冊組不得擅發。

（四）（1）平時上課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該科成績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攷試。

（2）平時出席次數，應按擔任該科目教員本學期內實際授課之時數計算。

（五）舉行攷試時須由担任教員親自到場監試，否則註冊組不得單獨舉行。

（六）論文，報告，札記等等，學生須於教員規定期間內交到，過期概不評閱給分。

（七）學期試驗成績冊，各教員須於攷試後三週內送到註冊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平時或學期試驗均不得補攷。

（1）在該生註冊以前之臨時試驗。

（2）攷試時未曾向註冊組申述事由請假經核准者。

（九）補攷分數，應由註冊組按照教員所定分數九折計算。

（附件三）

劃一學分施行細則草案

（一）自二十一年度起，各系課程均應於學期終作結束。

（二）凡材料過多，一學期不能授畢之科目，得分為兩段標，以甲乙或A B等字樣分兩學期授完，但每段似應于學期終結束。

（三）各系二十一年度畢業生，其第四年學分總數，至少須有三十二個；二十二年度畢業生，其第三四兩學年學分總數至少須有六十六個；二十三年度畢業生，其第二三四三學年學分總數至少須有一百個。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組各隊自六月七日停止訓練各隊成績以幹部隊及第三大隊較佳第三大隊隊員到操次數有溢出普通訓練次數者准由本組暫存留作下學期成績其第四大隊曠操各隊員務望在未停操期內按日到場補習此布

五月二十七日